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树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一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